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附件一、會員名冊、通知會員開會證明

附件二、會員大會出席統計表及簽到簿、委任書

附件三、重劃會章程

附件四、理事選票統計表及理事選票

附件五、監事選票統計表及監事選票

附件六、理、監事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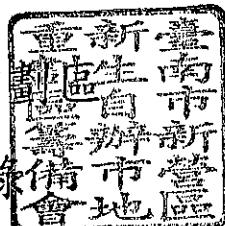
附件七、議案選票統計表及議案選票

附件八、會員大會開會照片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制

民國 102 年 1 月

臺南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沈鶯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備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主席報告：

記 錄：李妙慧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34 人，總面積共約 0.458082 公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目前本次會議現場親自出席會員人數有 22 人，委託出席有效人數有 7 人總共 29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85.29%，其面積 0.446299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97.43%，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一次會員大會。

案由一：重劃計畫書追認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
- 二、本重劃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府地劃字第 1010247091 號函核定在案。
- 三、重劃計畫書核定與公告作業，籌備會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自 10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4 日止(共計 30 日)，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忠政里里辦公室及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43 巷 4 號等處張貼公告文周知(計畫書閱覽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及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43 巷 4 號)。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7 人佔全體會員 79.41%，其同意總面積為 4,232.6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92.4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南側地主和原有地籍合併案

說 明：重劃後地籍為避免有畸零之產生，所以和重劃區南側原有地籍合併。

辦 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7 人佔全體會員 79.41%，其同意總面積為 4,232.6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92.4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重劃會章程決議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法第十條規定擬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如附件）。

辦 法：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修正及決議通過後，併同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等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7 人佔全體會員 79.41%，其同意總面積為 4,232.6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92.4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選任理事、監事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二、理、監事資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
- 三、本重劃區設理事九人；監事一人。
- 四、案由三重劃會章程第六條決議。

辦法：

- 一、請大會會員提名候選理事、監事名單後，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以較高票者依序選出理事、監事名單。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選任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人數及互選方式，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經本重劃區會員票選結果，選出理事九人，監事一人，名冊如下，其理、監事之票數均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

理、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得票比例	所佔面積 比例	職稱	姓名	得票比例	所佔面積 比例
理事	魏汝	68%	86%	理事	沈倉原	62%	85%
理事	李世琦	62%	85%	理事	沈陳裕	62%	85%
理事	李幸一	74%	91%	理事	邱政玟	62%	85%
理事	李幸南	65%	86%	理事	鄭雅文	62%	85%
理事	沈倉明	62%	85%	監事	李俊杰	62%	85%

案由五：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處理案

說 明：

- 一、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結果為準，予以補償之。
- 三、本重劃區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依調處結果辦理。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大會決議通過後，請理事會據以執行。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7 人佔全體會員 79.41%，其同意總面積為 4,232.6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92.4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辦理案

說 明：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辦理：

- 一、 農作物、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等相關作業。
- 二、 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三、 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由理事長邀集權利人協調、轉載或塗銷等相關事項。
- 四、 重劃區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追認。
- 五、 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 抵費地之處分。
- 七、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 重劃區內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或財產之處分。
- 九、 辦竣土地登記後，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及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十、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

辦 法：

- 一、 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7 人佔全體會員 79.41%，其同意總面積為 4,232.6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92.4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